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风司字〔2022〕188号

关于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五期)

声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骏华农牧”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风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辅导计划,天风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崔伟、霍玉璜、胡慧芳、郭哲组成。上述辅导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前述人员目前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不超过4家。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阶段辅导小组人员无增减变动情况。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2年1月7日提交第四期辅导报告后至本报告签署日,辅导期内,天风证券辅导人员通过远程和现场指导、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多种方式对骏华农牧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第一、二、三、四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天风证券组织被辅导人员加强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典型案例的学习，使被辅导人员深刻认识和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天风证券对骏华农牧进行了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骏华农牧部分董监高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则方面的认识深刻程度尚需提升，天风证券已会同其他中介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督促被辅导人员加强学习，使被辅导人员深刻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骏华农牧正在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如何进一步完善本次募投项目的方案，天风证券正在协助骏华农牧结合多种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方案进一步论证。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对骏华农牧进行有针对性的继续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重点辅导工作内容包括继续督促骏华农牧树立规范运作意识、加强法规认识与理解以提升公司规范性水平，以及协助骏华农牧尽快对募投项目方案完成进一步的可行性论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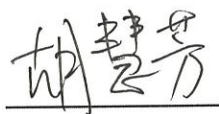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崔伟



霍玉瑛



胡慧芳



郭哲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4月12日